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柏特工程”)，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利柏特工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5,0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2023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署了《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利柏特工程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不超过250,000万元的担保，其中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金额为214,200万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8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对利柏特工程的担保余额为105,000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109,2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0660D

成立时间：2000-12-06

住　　所：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勋业路315弄5号、6号

法定代表人：沈斌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海洋工程设计和模块设计制造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制造与维修(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金属制品、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24,808.78万元，负债总额79,432.51万元，净资产45,376.27万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09,420.42万元，负债总额66,708.41万元，净资产42,712.01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6,746.00万元，净利润3,183.30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利柏特工程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

债务人：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利柏特工程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人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800万元，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5,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6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8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被担保人包括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6家)、部分优质客户、合作养殖户(20户)，不存在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7月新增担保金额合计8,060万元，其中，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新增的担保金额为60万元，对子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新增的担保金额为3,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93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43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不存在反担保情况，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存在反担保情况。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此次担保授权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2年12月28日、2023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1)。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7日、2023年4月24日和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预计基础上，为下属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采购业务增加人民币18,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9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3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2023年4月26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2023年7月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新增的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60	6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为3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20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30.00万元。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提供担保的公司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融资机构/债权人
云南神农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公司	子公司	3,000	1年	保证担保	补充流动资金	农业银行昆明滇池国家旅游度假区支行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融资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3年7月31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31,500	3,500
	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	11,000	–
下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47,500	3,000

(三)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7月份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新增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被担保方	担保额度(万元)	保证期间
1	湛江渤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神农陆良猪业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海韵贸易有限公司*、云南神农澄江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大理猪业有限公司、云南大理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广西南宁神农饲料有限公司	5,000	2023年7月25日至2024年7月25日

注：以上被担保方名称后加*号的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额度为20,000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原料采购货款提供担保的余额为7,000万元。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对象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被担保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对优质客户的担保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公司与被担保对象的合作关系，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制定了严格的筛选标准、审查制度以及提供反担保措施等风险防范程序，整体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是基于被担保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偿债能力较强、偿债风险较小，为其融资及业务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向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有利于缓解客户和合作养殖户的资金压力，降低其筹资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率，合理保障公司与其购销业务和委托养殖业务的顺利开展。被担保对象为销售或养殖规模较大、信誉度较好的长期合作方，具备一定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9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0%。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5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4%；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为3,0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2,43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2%。除上述担保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其它法人或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入选 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商务厅公布了《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成功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评选是江苏省商务厅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0号)以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苏商贸〔2023〕9号)的精神要求而组织实施。

普源精电坚持原始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建设，通过自主品牌赋能全球，从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生产制造和人才培养等战略要素实现协同发展，追求“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的公司愿景。本次被确定为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是对公司国际化品牌建设能力及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大力肯定。

目前，公司产品已经以自有品牌销往全球超90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商标。未来，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构筑行业品牌优势，完善品牌国际化战略，提升自有品牌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432　　证券简称：有研硅　　公告编号：2023-031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4日(星期四)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7日(星期四)　至0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gritekipo@gritek.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10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4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4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4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7日(星期四)　至0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gritekipo@gritek.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　系　人：孙媛、董雪

联系电话：010-82087088

联系邮箱：gritekipo@gritek.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有研半导体硅材料股份公司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88588　　证券简称：凌志软件　　公告编号：2023-029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以下简称“《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截至《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华达启富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达启富”)持有公司28,618,9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公司股东上海达盈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盈智汇”)持有公司25,716,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3%(注：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5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公司股东上海华富智汇企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富智汇”)持有公司26,453,8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1%；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5月11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根据《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华达启富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的公司股份；达盈智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华富智汇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500,000股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集中竞价减持计划”)。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达启富、达盈智汇、华富智汇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8月15日，华达启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45,2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达盈智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975,6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华富智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351,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华达启富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8,618,947	7.15%	IPO前取得：28,618,947股
达盈智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716,964	6.43%	IPO前取得：25,716,964股
华富智汇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453,881	6.61%	IPO前取得：26,453,881股

注：截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时，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15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华达启富	945,239	0.24%	2023/5/16 ~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	14.85-15.40	14,282,106.71	27,673,708	6.92%
达盈智汇	975,637	0.24%	2023/5/16 ~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	14.78-16.05	14,859,190.2	25,341,327	6.34%
华富智汇	351,880	0.09%	2023/5/16 ~ 2023/8/15	集中竞价交易	14.79-15.45	5,325,333	26,102,001	6.53%

注：截至2023年8月15日，除前述股份外，达盈智汇转融通出借公司股份90万股，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

本公告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减持，本次减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5580　　证券简称：恒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36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能源”、“公司”)于2023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2023-026)，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浙江桦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桦茂科技”)增资10,000.00万元，主要用于桦茂科技建造厂房与设备购置，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桦茂科技66.67%的股权。根据交易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桦茂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增资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时完成增资协议生效所需的各项决策程序。

近日公司的增资款已完成实缴，桦茂科技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也已完成并取得新颁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事项最终实施结果与前述公告披露内容无差异。

特此公告。

恒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tongwei.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2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4日下午15:00-16:3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结合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4日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直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严虎先生、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通威太阳能(成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国家级)主任邢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周斌先生、董事会秘书严轲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4日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至8月23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zqb@tongwei.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电话：028-86168555

邮箱：zqb@tongwei.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786号)核准，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114,997,604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20.8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99,999,995.4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2,333,616.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7,666,379.1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22)第000036号验资报告。

二、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本次新增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福绿洲”)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015387	599,416,894.49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山东恒福绿洲新能源有限公司(甲方1、2以下合称“甲方”)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丙方：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78040100100015387，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作，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经丙方同意后，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金融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金融产品。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可开通网银查询和投资理财功能。

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金融产品的，甲方应要求金融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金融产品三方监管协议》，乙方不对其他机构金融产品承担监管责任。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孙婕、郑文英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交易明细，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中约定的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仅履行协议明确约定的义务，对未明确约定的义务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811　　证券简称：诚意药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

● 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08月24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8月25日上午09:00-10: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8月25日上午09:00-10:00

2、会议召开网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　赵春建

副总经理：任秉钧

营销中心总经理：罗飞跃

董事会秘书：柯泽慧

财务总监：吕孙战

独立董事：陈志刚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3年08月25日(星期五)上午　0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08月18日(星期五)至08月2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office@chengyipharma.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雪琴

电话：021-33283295

邮箱：office@chengyipharm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诚意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88610　　证券简称：埃科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6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合肥埃科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江南大道中路